

青岛提高高缴费档次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最高每年补100元

近日,青岛市人社局下发了《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保人多领冒领养老待遇、大龄参保人员缴费期间跨区域转移养老关系、待遇领取人员服刑期间领取待遇等情况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居民养老保险设12档

据了解,早在2010年,青岛市就出台了《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建立并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但随着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有些阶段性政策因调整对象消失、部分条款失效,需要进行清理。因此青岛市人社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残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规定,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按照规定,居民养老保险按自然年度缴费,参保人应在规定的缴费期内,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足额存入本人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或指定的银行卡(存折)内。参保人若需调整缴费档次,

应在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登记手续。从2014年1月1日起,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低保家庭成员等缴费困难群体。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从服刑期满的次月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对大龄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继续参保缴费,其应缴费年限从原户籍地实施居保制度的时间算起,不再从迁入青岛市的时间算起,以保持缴费年限前后连续。

三项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通知》中调整完善的政策主要有三项。《通知》规定,参保人不得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仅终止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对于已重复领取的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非本人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还要予以退还。参保人退还后,个人账户有余额的,扣除政府补贴后退还本人。参保人不

退还的,由社保机构从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不足抵扣的从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对于在不同地区同时领取两份以上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只保留其首次领取待遇所在地区的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并追回重复领取的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被判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养老保险待

提高高缴费档次补贴标准

按照全国、省的统一精神,对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实行多缴多补。为了鼓励参保人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去年年底,青岛市出台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青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其中,对选择500元至1000元档次

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比原来提高30元;对选择15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比原来提高70元。

根据规定,两种情形下政府对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一是对参保人按年缴费的,

缴费即补;二是对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待遇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对补缴部分也给予缴费补贴。除上述两类情形外,对其他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政府不予缴费补贴。(青岛晚报)

我省严禁中小学有偿补课

学校监管不力也将被追责

近日,从山东省教育厅获悉,我省发布了最新的《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下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恶意惩罚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师风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通知》规定,要把治理有偿补课情况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在职中小学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中小学校校长要带头执行规定,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要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有序开展有偿

补课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中小学校和中小学教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今年8月份,德州市下发了《关于对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实行公开承诺制度的通知》,决定实行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坚决刹住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歪风。

此外,高新区还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于举报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者,一经查实,举报人可获1000元奖励。

(潍坊晚报)

菏泽出台《办法》防治大气污染

存在严重污染的将约谈负责人

近日从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获悉,根据最新出台的《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约谈暂行办法》,菏泽市政府将对出现严重大气污染问题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排污单位有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告诫谈话,指出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落实。

该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大气污染问题: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同比恶化的;企业点源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3倍以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点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较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辖区内有2家及以上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被约谈的;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该清扫未清扫,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地防尘措施未落实,烧烤油烟、异味治理不到位等,致使大气质量得不到改善或者空气质量恶化的;对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不

力、落实挂牌督办案件不到位、不及时;其他严重破坏大气环境质量,损害公众健康的情形。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出现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或被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存在严重大气污染问题1次的,约谈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并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连续2个月出现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或被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存在严重大气污染问题2次的,约谈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此外,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不到位,全市各排污单位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义务,不按要求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问题的,相关负责人都将被约谈。(菏泽日报)

临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

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焚烧秸秆

日前,临沂市政府印发《临沂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规定》,焚烧农作物秸秆面积(含焚烧痕迹)在20亩以上,认定为大面积连片焚烧。对大面积连片焚烧秸秆,根据实际过火面积或焚烧秸秆量,按高于2个火点进行处罚。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是指:严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航班正常起降、阻断交通或造成交通大面积拥堵、使农作物遭受重大损失、造成重大经济和财产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等。

临沂市政府实行禁烧工作考评奖励制度,每年对禁烧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政府进行表

彰奖励。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与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县政府要分别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焚烧秸秆的行为,对群众举报问题一经查实,由举报人所在地县区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因焚烧秸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组织对事件后果进行评估,由责任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恶意纵火焚烧秸秆,不听劝阻、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相关责任人,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做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市、县各职能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追究责任。(临沂日报)



“食品安全”上墙

10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食品安全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该文化墙采用漫画的形式,形象生动地再现了日常生活中市民经常遭遇的食品安全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同时还普及了甄别、防范有毒、有害食品的常识。(济南日报)

我省放大招,对“化工围城”说不!

低于1亿元的化工项目不再审批

山东是化工大省,近日,从省政府召开的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发布会上获悉,山东将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力克“化工围城”、“化工围村”等现象,实现由化工大省向化工强省的转变。

为了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事故,省政府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原则上2018年底前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确实完不成的,要“近限远迁”。同时,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原则上不再核

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扩建项目。

“我省化工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部分企业安全、环保、能耗不达标,有些化工企业未‘进区入园’,有的化工企业被城镇社区包围。”省经信委主任钱焕涛说,为此,山东将利用三年时间,对化工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可由相关部门补办手续。

相关链接:

山东化工总量居全国第一

山东化工经济总量和经济效益24年来一直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是我国重要化工生产基地,形成了以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三大系列”为主体,石油加工、化肥、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六大板块”相互配套的产业体系。

2014年,全省共有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4465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万亿元、利税3286亿元、利润1824亿元,各项指标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和全国化工行业的比重均在1/5左右。

(济南时报)